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7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7.17%，以下简称“兴业玉海”）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会议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兴业玉海（持有公司股份 37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7.17%）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2-032 公告）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兴业玉海持有公司股份 37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7.1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30 分
- 2、召开地点：白银铜城商厦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2）截止 20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一项议案和北京兴业玉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一项议案：

- 1)、《关于更换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暨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
-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提案具体内容：

具体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3、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31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白银铜城商厦四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白银市五一街8号铜城商厦四楼铜城集团证券部

邮政编码：730900

联系电话及传真：0943-8223409

联系人：杨旭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增加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议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赞成”、“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序号	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暨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